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15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21 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159 号

致：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城股份”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

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了《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位，代表股份数为1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除股东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7：《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公司将现场投票的结果进行了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叶乐磊：

李 红：

王澄宇：



2025 年 5 月 22 日